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5月27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行政中心9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劉哲明區長

紀錄：米琬如

一、確認113年4月30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儘速排定興安區民活動中心啟用期程：賡續執行。
- (二) 請經建課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案確依規定期程完成發包作業，進度不可落後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 明年度鄰里公園業務移回區公所，本區預計移入公園46處、公園空地24處，請經建課先行全部盤點，如有爭議地點或建議事項請於下次召開跨局處會議前提供資料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請秘書室與本區清潔隊協調定期進行行政中心地下室消毒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113年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，景興國中初次擔任防災收容學校，請民政課預為協助：解除列管。
- (六) 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停車場開放進度，請民政課持續追蹤：賡續執行。
- (七) 本所今年擔任數個區民活動中心合署辦公大樓的主委，請民政課多留意樟新、景行及興豐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問題的處理：解除列管。
- (八) 請各課室持續配合民政課宣導本府交通安全年政策：解除列

管。

(九) 限辦緊急的議員索資案件請同仁親持陳核：解除列管。

(十) 請人文課查明基層藝文活動景美集應廟宣傳單印製時間，是否與報府計畫不同，民政局今年開始進行查核，並列為明年度預算編列參考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：

(一) 請秘書室確認今年度工友委外案須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，以利後續規劃：賡續執行。

(二) 公民會館土地佔用問題，請儘快邀請木柵國小及教育局開會討論，以符合財管相關規定：賡續執行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詳工作報告)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有關里辦公處燃油機車是否屬公務機車，是否應配合於113年完成退場，更換為電動機車案。

會議結論：請依民政局政策規劃，依工作期程陸續汰換完畢。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：

(一) 緊急、限期公文，尤其是當日到期公文，請承辦人須負起責任，自行追蹤陳核進度。

(二) 行政中心大樓高壓電斷電維護保養請務必通知本行政中心合署機關，並留下紀錄，避免後續衍生問題，以釐清責任。

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2030減碳政策後續預算編列說明及說帖，請配合並引用本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暨相關計畫的工作項目。

(二)近日里長多有反映反光鏡轉向問題，請民政課釐清是否有民眾故意為之。

(三)茶筍節活動市長與局長皆會出席，當日請各組人員協助幫忙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上午9時50分。